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25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范文瓏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0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范文瓏所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華弘開發有限公司已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
書記官 吳琛琛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4023號

被 告 范文瓏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王正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范文瓏於民國114年5月25日至同年6月1日11時許期間，入住華弘開發有限公司所經營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台北怡亨酒店307號房，明知該房間內書桌上提供之萬寶龍筆1支（購入價格為新臺幣14,775元）價值不斐且僅供房客住房期間使用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住房期間內之某時，在上開房間內，逕自丟棄上開萬寶龍筆於垃圾桶內而為不知情之房務人員逕行清除，致令不堪用。嗣范文瓏於114年6月1日11時許退房，旋為上開酒店房務人員進入307號房內清掃發現萬寶龍筆1支不見通報櫃臺人員並報警查悉。
- 二、案經華弘開發有限公司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范文瓏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住房期間丟棄萬寶龍筆1支之事實
2	告訴代理人林朱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	台北怡亨酒店確於307號房內陳設萬寶龍筆1支，並張貼

01

		「僅供您於客房內使用，請勿帶走」告示，被告退房後，房務人員即入內清掃，發現萬寶龍筆1支不見通報櫃臺之事實
3	證人陳孟娜於警詢及偵查中經具結之陳述	台北怡亨酒店確於307號房間內陳設萬寶龍筆1支，但因房務人員清掃時，會逕行清除垃圾桶內之垃圾，不會檢查內容物，且被告退房後，證人進入打掃，並未發現上開萬寶龍筆之事實
4	307號房間內陳設告示照片2張、被告訂房住房資料、消費明細資料、信用卡刷卡單、萬寶龍筆購買發票1張	被告有毀損萬寶龍筆1支之事實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部分。然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此部分犯行，辯稱：我是把前揭萬寶龍筆丟棄等語，核與告訴代理人林朱樂陳稱：我當面詢問被告有無看見萬寶龍筆，被告說有，但因無法書寫，被告就直接丟到垃圾桶等情相符，且因房務人員執行清掃房間流程，不會檢視垃圾桶內容物而係逕行將垃圾桶內之垃圾直接清除等情，業據證人陳孟娜證述明確，則既無從由被告住宿房內之垃圾桶查證被告所述不可採信，且萬寶龍筆僅供房客住宿時使用，並無成立如委任等受託保管持有關係，基於罪疑惟輕刑事訴訟法原則，既查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有竊取或侵占行為，應認被告此部分罪嫌不足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起訴部分有同一社會事實之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5 檢 察 官 程秀蘭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08 書 記 官 劉美昀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3 下罰金。